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10292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9209A00_ATTCH4.pdf)

主旨：所報修正「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4年10月8日台內國字第1140813210號函。

二、檢附修正「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本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8 10:35:12

裝 訂 線

修正「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

壹、緣起

因114年7月6日丹娜絲風災為南臺灣帶來強風及暴雨，造成臺南及嘉義等地區災情慘重，17級強勁風勢造成許多住宅屋頂、牆面、門窗、水塔及水管等設備嚴重毀損，全臺超過650支電桿、3座電塔倒塌，雲嘉南地區累積逾54萬戶停電，部分縣市停電長達1週。

本次風災災情創歷史紀錄，具特殊性，故特訂定本專案，提供上工津貼予協助復原經丹娜絲風災公告之災區住宅受損之受災戶（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施工廠商，以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及修繕所需，協助民眾儘速復原家園。

本部前於114年7月24日陳報行政院旨揭專案，業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25日核定。

依據行政院於114年7月29日成立「行政院114年7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另旨案補助計畫內容，依前開指揮所相關工作會議決議，涉及旨案須配合修正部分，摘陳如下：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其補助上限額度之認定應同於復原慰助金認定方式，以『損壞面積』而非『修繕面積』認定。……」。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三）上工津貼請領級距（1萬5,000元/3萬元）不以實際修繕面積而定，採原申請復原慰助金的級距而定，……」。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略以「……另政府媒合協助辦理拆除之廠商，亦可比照納入上工津貼範圍。……」。

另因應雲林縣政府於114年8月19日經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雲林縣全區，並參考雲林縣統計至114年9月18日止，受理慰助金申請案件共計

64件，爰配合旨案新增雲林縣經費需求，以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計新增經費需求計192萬元。

綜上，本部配合指揮所指示辦理本次專案修正。

貳、適用對象

協助符合行政院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請領資格之受災戶，復原其具居住事實並受損住宅或經政府媒合辦理拆除之施工廠商。

參、補貼方式

施工廠商協助符合行政院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請領資格之受災戶後，檢具修復前後照片等相關施工佐證資料，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每件最高3萬元補助金，以協助受災戶家園清理、雇工、修繕及拆除所需。

項次	補助金	
補助內容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2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平方公尺者	屋頂（含採光罩）及外牆（含門窗）損壞面積合計100平方公尺以上者
補助上限	1.5萬元	3萬元
說明	檢具修復前後照片等相關施工佐證資料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即予發放。	

肆、計畫件數:1萬2,064件。

伍、計畫期程、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 執行及審查單位：經公告列為丹娜絲風災災區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計畫期程：執行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半年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延長申請期限。

三、 經費需求：共計3億6,192萬元。

四、 補貼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陸、其他事項

本專案核定後，執行細節將與地方政府討論，視實際執行需要，另訂作業要點補充規定。